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理位置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王胆		
项目名称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HSG/CG 破坏设备新建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p>富士康科技集团是台湾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88 年在中国大陆地区投资兴办的高新科技企业，专业从事精密电气连接器、精密线缆及组配、电脑机壳及准系统、电脑系统组装、无线通讯关键零组件及组装、光通讯组件、消费性电子、液晶显示设备、半导体设备、合金材料等电子类产品的加工与制造。与苹果、摩托罗拉、松下等众多全球著名 IT 企业均有业务合作。</p> <p>由于发展需求，富士康科技集团注册成立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郑州综合保税区专设富士康郑州航空港科技园，园内建设 Apple 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主要代工 Apple 客户 iPhone 系列产品的零组件，其中 B、C、D、E、F、K、L、G 区均建设有手机组装线项目（隶属富士康科技集团数位产品事业群，简称 iDPBG），已经相继建成投产；A、B、C、D、E 区均建设有手机零部件加工项目（隶属富士康科技集团鸿超准事业群，简称 iPEBG），已经相继建成投产。主要经营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监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从事金属与非金属磨具的设计和制造。</p> <p>建设单位因生产需要，拟将原来位于 G 南区的电池报废仓搬迁至 K05 栋 1 楼西侧附房内，并将 1 台 X7056RS 型 X 射线装置和 1 台 X2.5#型 X 射线装置搬迁至 G01 栋 4 楼 AXI 室内。本项目拟对原有生产厂房进行改造，设备重新布局，未新增劳动人员。</p>				
项目人员	张冰洁 胡明立 冯冶钢 贾鹏凯 郑雪东				
现场调查人员	张冰洁 郑雪东	调查时间	2024. 11. 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王胆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

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因故不能拍照（摄影）书面确认表

XAL/ZPIL-2016-161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用人单位）因为

技术保密原因，不能让技术服务机构对现

场采样情况进行拍照（摄影）留证，特此确认。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现场调查、现场
采样、现场检测
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
单位）存在的职
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氧化铝粉尘、噪声。
不涉及检测结果

评价结论与建
议

主要结论：（1）建设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和使用后可能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铝合金粉尘、噪声。

安装调试过程可能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电焊烟尘、硅尘、其他粉尘等）、毒物（甲苯、二甲苯、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物理因素（噪声、紫外辐射、手传振动等）。

（2）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可能导致的职业病有：铝尘肺、职业性噪声聋。

（3）建设项目为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的配套项目，参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建设单位属于“C398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

（4）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治的重点为保证各项防毒、防噪声工程技术防护措施落实到位，将化学性有害因素浓度和噪声强度控制国家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以下；做好日常维护与管理，保证通风量；加强在岗期间职工个体防护用品的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保证开始有害作业前正确佩戴符合职业病防治要求的防护用品；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的检查周期，开展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早发现、早诊断、早脱离。补充完善职业病防护管理制度，专项列支职业病防治经费，保证措施落实到位。

建议：4.1 个体防护用品补充措施

（1）项目建成投产后应按照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需要为劳动者配发防噪声耳塞，电池报废仓内配置应

应急救援柜，存放防毒面具及护目镜，并加强现场的管理，监督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进行作业时必须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

(2) 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等的要求，做好个人防护用品的维护，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按期按需更换，确保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 积极开展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教育和培训，明确其岗位存在的危害因素，掌握其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以及个人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物品的正确使用等，提高职工自我保护意识。

4.2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

建设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方针，参考《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相关内容，下一步工作中，在组织管理方面需完善以下几点：

(1) 根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监〔2013〕171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建设项目建设过程和后期运行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应分类归入职业卫生档案保存。

(2) 项目建成后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对防护设施的进行维护和保养，达不到要求时应及时检修或更换。

(3) 项目建成运行过程中加强日常职业卫生监督管理，确保进入噪声及有毒作业场所前作业人员能够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防毒口罩；定期开展工作场所有害因素危害评估和相关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

(4) 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规定，规范设置职业病危害公告栏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生产区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公司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等内容，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应在劳动合同中写明工作过程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岗位津贴、工伤保险等）等内容。同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劳动者。

(5) 按照《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高毒物品告知卡，告知卡应当载明高毒物品的名称、理化特性、健康危害、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理等告知内容与警示标识。

4.3 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职业卫生管理的补充措施及建议

(1) 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负责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施工，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进行。同时在承包合同中注明承包工程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应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建设单位与承包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等。

(2) 下一步设计中建设单位应对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的施工过程及施工监理提出职业卫生管理要求，要求各相关单位在施工过程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

1) 施工单位在建设施工时应参照《建筑行业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规范》（GBZ/T211-2008）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产生的职业病危害采取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佩戴符合职业卫生标准的防尘、防毒、防噪声等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监督其正确佩戴使用；在高温季节的高温时段停止室外作业并为作业工人发放含盐饮料，及时补充水分。

2) 施工单位应制定合理的劳动制度，加强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和教育培训。

3) 施工单位应配备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必须保证选型正确，维护得当。建立、健全个人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更换、报废等管理制度，并建立发放台账。

4) 委托具有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资质的机构对施工的各个阶段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发现超标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5) 委托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对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为作业工人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6) 施工单位应保障一定的职业病防治经费。

4.4 建设项目后续事项的建议

(1) 建设项目完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之后应按照相关的规定编制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并组织有关职业卫生专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进行评审后方可组织进行施工。

	<p>(2) 在下一步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设计中，应结合可行性研究资料中提出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及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补充措施进行详细设计，并在后续建设、验收过程中严格落实。</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其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并按照要求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4) 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到外委作业的，应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且具备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能力的单位，与之签订职业病危害防护委托协议，并对外委单位的作业过程、管理措施、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等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其改进完善。</p> <p>(5) 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的要求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p>(6) 项目建成后应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要求，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评审后通过</p>